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黃韋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大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412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等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即應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等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等前於民國105年9月間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元(下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被告等應於106年1月13日還款，借款期間4個月利息共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每月利息2,500元，被告張建國即簽發以其擔任負責人之被告東大門有限公司(下稱東大門公司)為發票人、被告張建國簽名背書擔任背書人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交予原告以為清償，嗣被告等無法如期還款，原告同意被告等得延後至106年1月20日清償，並變更系爭支票之到期日為106年1月20日，詎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竟遭退票不獲付款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等均不置理；又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為年息20%，迄至本件於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利息已達135,000元，加計本金15萬元，亦已逾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，而系爭支票係用以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之工具，故原告仍得依系爭支票請求票款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等於110年3月18日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：被告等係於5年前因公司經營不善，乃簽發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惟僅實際取得15萬餘元，原告係放高利貸，加計利息已超過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，被告等無力償還云云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背書人對於執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，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，仍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按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

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39條再準用第29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等於105年9月間共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被告等應於106年1月13日還款，被告張建國並簽發以其擔任負責人之被告東大門公司為發票人、被告張建國簽名背書擔任背書人之系爭支票，交予原告以為清償，嗣被告等無法如期還款，原告同意被告等得延後至106年1月20日清償，並變更系爭支票之到期日為106年1月20日，惟系爭支票經原告屆期提示後，遭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且未據被告等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復查，被告等雖辯稱其等就系爭借款僅實際取得15萬餘元，原告係放高利貸云云，惟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借款期間4個月利息共1萬元，每月利息2,500元，並未高於被告等前開抗辯借款期間之利息數額，即系爭支票票面金額扣除被告抗辯之本金數額後之餘額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借款本金15萬元計算利息，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應為年息20%【計算式：2,500元×12個月÷15萬元×100%＝20%】，是被告等於105年9月間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，依借款本金15萬元、借款利息年息20%計算，迄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09年9月間，借款利息即已達12萬元【15萬元×20%×4年＝12萬元】，加計借款本金15萬元後，被告等積欠原告之借款金額顯已逾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20萬元，準此，縱依被告所辯，原告就系爭借款僅交付其等15萬餘元之款項，被告等仍應依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負擔票據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20萬元，及自提示退票日即106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,1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,100元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背書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年月日）	提示日暨利息起算日（民國年月日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據號碼
1	東大門有限公司	張建國	永豐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06年1月20日	106年1月20日	20萬元	JA0000000